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予以认可，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此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实为分公司转为子公司运作，有利于九州光电子公司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能力，新设公司能更好发挥深圳特区地域优势，提升市场规模，推进公司在光器件领域的业务布局。投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一致同意此次投资事项。

二、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针对进出口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通过合理的衍生品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第三季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余海宗 冯建 黄寰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